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文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的，也有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中合理确定采购

需求规格要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营业收入、营业

额、资产总额、纳税额、成立时间等资格条件限制中小

企业。采购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营业收入、营业

第六条 主管预算

部门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

位政府采购项目，编制采

购预算，按照规定将中小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没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中非预留份额部分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比例预留采购份额,不得将预留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40/47

联合体成员均是企业、事业单位的，联合体成员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企业联合体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应当在采用低价法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不作区分，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属性在采购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规定，但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的幅度。

采购人应当在开标现场公示价格扣除或加分结果。

联合体成员均是企业、事业单位的，联合体成员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企业联合体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应当在采用低价法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不作区分，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属性在采购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规定，但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的幅度。

第十

采购人应当在开标现场公示价格扣除或加分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开标现场公示价格扣除或加分结果。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

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在中小企业和十八个行业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以下要求：

(一)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表)。未按照本条规定公开预留项目情况的，应当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采购人依据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采购程序办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在公告中作限制性表述，不得设置歧视性资格条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在公告中作限制性表述，不得设置歧视性资格条件。属于未按照既定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在公告中作限制性表述，不得设置歧视性资格条件。属于弄虚作假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负责或者负责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说明：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品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所列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名称/品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所列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声明（盖章）

日期：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
		(填写集中采			
	<u>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直机关服务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国国